

大同大學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1年1月18日學務會議通過

106年5月1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(不包括交換生及在職專班學生)。
- 二、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：
 - (一) 學生傷病住院七日以上者，核給新臺幣五千元；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並有全民健康保險局核定審查通知單，有效期間內於入學後皆可申請，並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，核給新臺幣二萬元；死亡者，核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 - (二) 學生父、母或負擔學生主要生活費用之同戶籍監護人，因傷、病住院七日以上者，核給新臺幣五千元；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並有全民健康保險局核定審查通知單，有效期間內於入學後皆可申請，並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，核給新臺幣二萬元；父母或監護人一方死亡者，核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，父母意外雙亡者，核給新臺幣三萬元。
 - (三) 其他家境特殊清寒、中低收入家庭及低收入家庭依原核給金額增加百分之五十。
 - (四) 其他特殊事故且亟需慰助者，依個案核發新臺幣二千至五萬元不等金額。
 - (五) 原則上同一情況以一次為限，但得視個案特殊情形分期或固定期發放，但總額以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。
- 三、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課外組提出申請，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，經專案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所需經費由本校就學獎補助款預算或其他經費支應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